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進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與其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三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壹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捌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一百五十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三百元，第三個月(含)以上每月計付違約金六百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